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套仿古门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阳市大联云雅仿古工艺厂

编制日期: 2020年10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社会环境简况	- 7 -
三、	环境质量状况	13 -
四、	评价适用标准	16 -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
七、	环境影响分析	29 -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4 -
九、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46 -
十、	结论与建议	50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实景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东阳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7: 东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附件1: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规划意见

附件 5: 个体户登记基本情况

附件 6: 公众意见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信息一览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套仿古门窗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阳市大联云雅仿古工艺厂					
法人代表	吴昌	民	联系人	吴昌	民		
通讯地址		东阳市南	市街道大联村	殿口自然村			
联系电话	13505898450	传真		邮政编码	322100		
建设地点	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殿口自然村						
立项审批部 门	东阳市经济和	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9-330783-21-03-82506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建□改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110 木质	家具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2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35	其中: 环保 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22.86%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		产日期	2020年	12 月		

1.1 项目由来及依据

1.1.1 项目由来

红木是东阳市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壮大,"低小散"、环境污染、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制约产业长远发展的瓶颈。同时,2017年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浙江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对东阳市红木家具行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对东阳市提出的整改意见,通过"规范提升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关停淘汰一批"切实解决东阳市木雕红木家具行业在喷涂废气、打磨粉尘、废水治理等方面存在的环保问题,经东阳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木雕红木家具行业环保整治工作,并印发《东阳市木雕红木家具行业环保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GDYD00-2018-0005)。

东阳市大联云雅仿古工艺厂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经营范围为: 家具、木质工艺品加工、销售。为了满足市场需求, 企业总投资 35 万元, 租用标准厂房进行生产, 购置木工压刨床、平刨床、木工砂光机、木工铣床等生产设备, 实施年产 100 套仿古门窗项目(备案号为

2019-330783-21-03-825061),企业未列入东阳市政府和南市街道红木企业关停名单。

本项目已建成,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阳市木雕红木家具行业环保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8]32号),对东阳市地区内的木雕红木家具企业进行整治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5月2日修订稿),本项目的项目类别属于"十、家具制造业",项目类别为"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东阳市大联云雅仿古工艺厂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1.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10.26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改,2017.10.1施行;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改, 2018.4.28 施行: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2008.12.11修订,2009.3.1施行:

-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8.3.1 施行;;
- (13)《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稿)》,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7.1 施行;
- (1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 五次会议修改,2017.11.30通过;
- (15)《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改,2017.9.30通过;
- (16)《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 民政府,2006.8.24;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2014.7.10施行;
- (1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19号,2017.5.12;
- (19)《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 (20)《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意见》,浙环发[2013]14号,2013.3.6;
- (21)《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2012.12.28;
- (22)《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 浙环发[2019]14号,2019.6.6。

2、相关的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环境保护部 HJ/T2.1-2016,2017.1.1;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环境保护部 HJ2.2-2018, 2018.12.1;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环境保护部 HJ2.4-2009, 2010.4.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 964—2018;
-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
- (8)《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 (9) 《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

3、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依据

(1) 东阳市大联云雅仿古工艺厂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

1.1.3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

年产100套仿古门窗项目。

2、建设性质

改建。

3、建设地点

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殿口自然村。

4、产品方案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仿古门窗	100 套	白胚

1.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单面木工压刨机	/	1	台
2	单头锯片开榫机	/	1	台
3	单轴木工铣床	/	3	台
4	方圆作眼机	/	3	台
5	横截圆锯机	/	1	台
6	拉花机	/	1	台
7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	4	台
8	木工带锯机	/	1	台
9	磨刀机	/	1	台
10	手工磨砂机	/	1	台

11	台锣	/	1	台
12	斜口平面刨	/	1	台
13	摇臂式圆锯机	/	1	台
14	圆锯机	/	1	台
15	环保除尘柜	/	2	台
16	小压刨	/	2	台
17	布袋除尘器	/	5	台
18	拉锯	/	2	台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1 松木 80 t/a 2 杂木 80 t/a 其他木材 20 t/a 外购 4 木工专用胶水 $0.2 \, t/a$ 5 502 胶水 $0.01 \, t/a$ 6 砂纸 500 张/年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木工专用胶水:木工专用胶水为 101AB 胶,为双组份环氧树脂 AB 胶胶粘剂,是两液混合硬化胶的别称,一液是本胶(环氧树脂),一液是硬化剂(改性胺),两液相混才能硬化。AB 胶具有高透明性能,粘接物固化后完美无痕,无需加热,可常温固化,环保无毒;高粘接强度、韧性好、耐油、耐水等众多优点;固化物具有良好的绝缘、抗压、收缩率低等电气及物理特性。

502 胶水:是以α-氰基丙烯酸乙酯为主,加入增粘剂、稳定剂、增韧剂、阻聚剂等,通过先进生产工艺合成的单组份瞬间固化粘化,能粘住绝大多数各种材质的物质。

1.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白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

1.1.6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南市街道大联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再经大联村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3、供电

项目供电主要由东阳市供电局供应。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第五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东阳市地处浙江中部,位于金衢盆地东部边缘,浙东丘陵西侧。跨东经 120°25′ 至 120°44′, 北纬 28°58′至 29°30′, 东邻新昌县, 东南连磐安县, 西南与永康 市毗邻,西接义乌市,北与诸暨、嵊州市交界。市境东西长64.6公里,南北宽58.7 公里,总面积1739平方公里,市政府所在江北街道。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殿口自然村,目前企业厂房已建设完 成,项目四周现状情况如表 2-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图 2-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小山坡			
南面	紧邻其他厂房、嘉得新中式家具			
西面	后葛线、殿口加油站、聚宝盆红木家具厂			
北面	农居(其中1、2F 为沿街店铺)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地形地貌

东阳市处于浙东丘陵西缘和金衢盆地东侧,整个地势东高西低,地形复杂。"三山夹两盆,两盆涵两江"是东阳地貌的基本特征。以东白山为主峰的会稽山脉从东北部伸入,东南部是天台山脉的延伸,西南部分布着仙霞山脉的残余。东阳江河谷冲积平原是金衢盆地的一部分,而南马、湖溪、横店一带又构成南马盆地,南江流经其间。境内最高点为东北部的东白山,海拔1194.60 m;最低点在吴宁镇的吴山村,海拔仅67 m。

山地:主要是海拔500~1200 m的低中山,分布在东阳市的东南部与磐安交界地带,东北部与诸暨、嵊州、新昌接壤地带,面积259.65 km2,占总土地面积的14.90%。

丘陵: 其中($150\sim250$ m)低丘面积368. 42 km2,高丘($250\sim500$ m)面积576. 24km2。主要分布在东阳市的中部和南部。面积944. 6 7km2,占总土地面积的54. 23%。

平原岗地:主要分布在东阳市的中西部,东阳江、南江两江河谷平原边缘,面积537.68 km2,占总土地面积的30.87%。

2.1.3 气象特征

东阳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兼有盆地气候特征,湿润多雨,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春末夏初,有一段梅雨期,夏季常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气团控制,冬季有西伯利亚冷气团影响。一般五、六月份多雨易涝,而秋季少雨易旱。七-九月份易受台风影响,四、五月份易受冰雹影响,无霜期为250天左右。根据东阳市气象站的观测资料,该市基本气象参数归纳如下:

多年年平均气温	17.2℃	极端最高气温	41.0℃
最热月平均气温	29.4℃(7月)	极端最低气温	-10.3℃
最冷月平均气温	4.8℃(1月)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年平均气压	100.59 kPa	年平均降雨量	1419.9 mm
年平均蒸发量	1336.0 mm	年平均日照时间	1853.7 h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夏季最多风向	ESE
冬季最多风向	WNW	多年年平均风速	1.7 m/s
历年最大风速	18 m/s	历年静风频率	9.75%

2.1.4 水文水系

东阳市水系呈树枝状,以北江(东阳江)和南江为主干,从东到西贯穿全境。两

江发源于磐安县境内的大盘山脉,在义乌市佛堂镇北部汇合后称为金华江,属钱塘水系。有明显的山区性河流特征,具有源短流急、河床比降大、降雨量充沛、年内洪枯变化较大有特点。丰、平、枯水期水量差别很大。丰水期至暴雨期,水量大增,造成洪涝灾害;枯水期,流量很小,大部分河床暴露。

评价区域主要河流是南江,是东阳市南部的最大河流,属山溪性河流,支流密度大,源短流急,比降大,年内洪枯变化大。发源于磐安县仰曹尖,海拔1005m,全长97km,集水面积952km2。在东阳境内全长72km,在马宅镇长庚村入境,流经清塘、湖溪、横店,在新龙村有柽溪注入,流经南马、黄田畈、王坎头等村后,在南岸村后出境入义乌市,在义乌市佛堂镇汇入东阳江。1971年建成南江水库,集雨面积210km2,库容1.17亿m3。境内长72km,南江水库以下河段长62km,河道纵坡2%,多年平均流量23.6m3/s,多年平均径流量7.45亿m3。在20世纪70年代,南江水库以下河段按10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了整治;近几年又对横店段的河段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了整治。

2.1.5 土壤植被

东阳地区土壤类型以红壤和黄壤为主。红壤主要分布在盆地内侧的缓坡台地及周边的丘陵和低山坡地带,土壤呈酸性。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600m以上的低中山区,表土有机质含量相对较高。东阳市主要植被有亚热带针叶林、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竹林、草丛及人工植被等,森林覆盖率为45.5%。

2.2 社会环境概况

2.2.1 东阳市域总体规划(2004-2020 年)

1、市域总体发展战略

区域开放战略:依托区域性经济轴线,融入浙中城市群,接轨大中城市,主动参与区域经济循环。

产业提升战略:加快产业升级,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群形成。

资源整合战略:整合市域资源,有机集中、集约利用。

城乡统筹战略: 统筹城乡发展, 协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2、市域功能定位

中国影视文化基地和浙中地区专业化制造业基地,浙中地区生态、人文特色浓厚的重要旅游市。

3、市域产业发展策略

做强工业及建筑业:进一步突出兴工强市,提升工业经济发展水平,扶持壮大企业规模:努力破解要素制约:提高工业功能区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建筑大市。

做大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建设商贸新市;发展壮大影视、旅游名市;大力培育新兴服务业。

做优高效生态农业:扶持发展特色农业,推进农业标准化与品牌化,加快农业组织化建设:完善农业保障体系

创新产业发展途径: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协调融合发展;推进信用 经济和品牌经济建设。

4、工业空间布局

- 总体空间布局: 重点打造"一都、二业、五大特色产业群",构建"二区二带"制造业发展格局。
- "一都、二业、五大特色产业群":一都即重点打造世界磁都;二业即重点发展机械电子和医药化工两大主导行业;五大特色产业群即依据现有产业规模和发展潜力,把针织服装、工艺美术、建材装饰食品加工、皮革箱包五大传统行业作为重点特色行业培育,并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群。
- "二区二带":二区即东阳经济开发区和横店高科技工业区;二带分别为以东阳经济开发区为主体,整合歌山、巍山、虎鹿工业功能区形成北江工业带;以横店高科技工业区为主体,整合南马、湖溪、千祥、画水、马宅工业功能区形成南江工业带。

序号	工业带名称	工业产业基地名称
1		经济开发区(含江北新区)
2	 北江工业帯	歌山工业功能区
3	▎ ▗▎▙▗▜┸┈┸╌ <u>╜</u> ┡▘▐▋	巍山工业功能区
4		虎鹿工业功能区
5		横店工业园
		(含电子工业园区和磁性材料工业专业区)
6		南马工业功能区
7	南江工业带	湖溪工业功能区
8		千祥工业功能区
9		画水工业功能区
10		马宅工业功能区

表 2-2 东阳市主要工业产业基地布局一览表

5、城镇体系布局结构

职能结构:形成三级职能层次和五种职能类型。三级职能层次为市域主中心、市

域副中心和一般镇,四种职能类型为综合、影视旅游、工业和生态旅游。

等级规模结构:形成1个大城市(东阳中心城市)、3个小城市(横店、巍山和南马)和若干个小城镇的等级规模结构。

空间结构:形成"一主一副、二带多点"的市域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一主一副"指东阳中心城区和横店副城区;

"二带"指分别依托东阳江、南江平原形成的带状城镇集聚区。北部以中心城市为主,包括巍山镇、虎鹿镇、歌山镇的东阳江城镇带;南部以横店副城区为主,包括南马镇、湖溪镇的南江城镇带;

"多点"指山间低丘盆地呈点状分布的画水、千祥、马宅、东阳江和佐村五个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殿口自然村,地块用途为工业用 地,本项目选址合理,并根据本项目规划意见,本项目建设已取得东阳市南市街道办 事处及国土、规划部门同意。综上,本项目符合东阳市总体规划要求。

2.2.2 《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东阳市南马工业重点管控区"(分区编号 ZH33078320031)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严格控制加快发展县和重要水系源头地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其中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严格控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三类工业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

水平;雨污分流,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大联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再经大联村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2.3 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污水处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其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排放。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 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 (1) 地表水: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水体为钱塘115,为南江东阳农业、工业用水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
- (2) 环境空气:根据东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
- (3) 声环境: 厂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4a 类标准要。

3.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河流为南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水体为钱塘 115,为南江东阳农业、工业用水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具体见表 3-1。

Ħ 范围 水环境功能 水体 标 水功能区名称 河流 长度面积 编号 区名称 水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km/km^2) 质 钱塘 南江东阳农业、 农业、工业 南江水库 东阳义务交界 南江 59.6 Ш 工业用水区 用水区 大坝 (南岸) 115

表 3-1 项目附近河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东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8 年 4 月岩下大桥和方塘断面监测数据。根据地表水功能区划,南江(南江水库大坝~东阳义乌交界<南岸>段)执行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南江主要断面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断面 监测时间		CODCr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岩下大桥断面	2018年04月	16	0.369	0.149	III类
方塘断面	2018年04月	15	0.335	0.152	III类
Ⅲ类标准限值		≤20	≤1.0	≤0.2	/

由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岩下大桥和方塘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评引用东阳市范围内两个自动监测站 2018 年的数据(环保大楼和广厦学院)及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对东阳市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污染物	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5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SO_2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	150	10.67	达标
NO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NO_2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3.5	80	79.38	达标
DM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74.29	达标
PM_{10}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150	69.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1V12.5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5.5	75	87.33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0	达标
СО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78.57	达标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结果

注: 日平均质量浓度取两个常规监测站点数据的平均值。

结果表明,东阳市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别为 $7 \mu g/m^3$ 、28 $\mu g/m^3$ 、62 $\mu g/m^3$ 、32 $\mu g/m^3$,均未超出标准限值。各污染因子相应的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达标区相关判定依据,2018 年东阳市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东阳市大联观家盼红木家 具厂年产 500 台红木圆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东阳市大联观家盼红 木家具厂与东阳市大联云雅仿古工艺厂位于同一座大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监测时间: 2018年8月10日;

监测频次:各监测点昼间各监测一次。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

监测点 编号	监测位置 基间等效声级 Leq[dB(A)] 执行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4.3	昼间≤60dB(A)	达标
2	南厂界	55.6	昼间≤60dB(A)	达标
3	西厂界	57.8	昼间≤70dB(A)	达标
4	北厂界	55.0	昼间≤60dB(A)	达标
5	北侧农居	56.9	昼间≤60dB(A)	达标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西厂界(临后葛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4a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殿口自然村,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商铺及居民点,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	环境保护对象	敏感性描述	与本项目最近距 离	环境目标
大气	农居	较敏感	北 27 米	大气环境按《环境空气质量标
环境	农居	较敏感	西 66 米	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小児	八店	双墩 恐	四 00 水	标准执行
声环境		厂界外围 200 米₹	 包围	东、南、北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规定的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西厂界(临后葛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规定的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水环境

1、地表水

项目附近河流为南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水体为钱塘 115,为南江东阳农业、工业用水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Н	COD_{Cr}	COD _{Mn}	BOD ₅	DO	石油类	氨氮
III类水质	6~9	≤20	≤6	≤4	≥5	≤0.05	≤1.0

4.1.2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 限值(µg/m³)	备注	
	年平均	60		
SO_2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CD*	年平均	200		
TSP*	日平均	300		
	年平均	40		
NO ₂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DM (年平均	70		
PM_{10}	日平均	150		
DM	年平均	35		
PM _{2.5}	日平均	75		
GO.	日平均	4000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年平均	50		
NOx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O_3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总挥发性有机 物(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
(1,00)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注: TSP的小时值标准按导则要求以日平均浓度的 3 倍计,故 TSP的小时值标准为 0.9 mg/m³。非甲烷总烃*: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作为计算依据。

4.1.3 声环境

根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和西侧居民点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厂界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Leq: dB(A)
你任矢剂	坦用区域	昼间
2 类	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 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交通干线距离为 35m±5m 区域范围	7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 三级标准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рН	COD_{Cr}	SS	氨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00	35*1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8 (15) *2

*注 1: NH₃-N 三级标准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2013年4月19日。

*注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4-5、4-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秋水红初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		
北田岭当风	120	15	10	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mg/m^3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2 类	60
4 类	70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4.2.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4.3 总量控制

4.3.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CODCr、NH3-N、SO2和 NOx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要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项目污染源汇总表详见表 4-7。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水量 0 102 102 废水 CODCr 0.0357 0.0296 0.0061 NH3-N 0.0006 0.0036 0.0030 废气 烟粉尘 0.797 0.77460.0224

表 4-7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根据工程分析和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烟粉尘。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环评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表 4-8。

表 4-8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量
CODCr	0.0061	0.0061	/	/
NH3-N	0.0008	0.0006	/	/

烟粉尘 0.0224	0.0224	1:2	0.0448
------------	--------	-----	--------

4.3.3 总量控制要求

-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CODcr和NH₃-N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2)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烟粉尘废气总量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即烟粉尘排放量为0.0224 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0.0448 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5.1.1 施工期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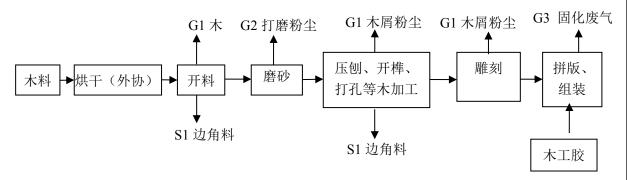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用地,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5.2.1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制造,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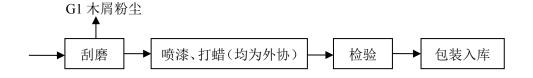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2、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 开料员工需根据家具不同部件的需要将木料锯成合适的尺寸,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屑粉尘、边角料和噪声等;

磨砂:由工人对木料表面进行打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和噪声等;

木工加工:形成产品木胚工件,包括:平刨、压刨、开榫等加工工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屑粉尘、边角料和噪声等。

雕刻:对需要雕刻的产品进行雕刻。

组装:将家具进行整体组装,组装过程中使用木工专用胶水进行粘合拼装,该胶水无需加热,可常温固化,且胶水固化时间较短,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废胶水桶和噪声等。

刮磨: 组装后对家具表面进行刮磨处理,一般先用砂光机刮磨,再用砂纸多次打磨。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类别 项目 产生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 NH₃-N 废水 W1 木屑粉尘 开料、木加工 颗粒物 G1 废气 打磨粉尘 磨砂 G2 颗粒物 固化废气 组装 非甲烷总烃 G3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 N1 Leq (A) 噪声 开料、木加工 边角料 S1 边角料 木屑 粉尘处理 木屑 S2 胶水废 固废 胶水废包装桶 胶水包装 S3 包装桶 磨砂、打磨 废砂纸 废砂纸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5 生活垃圾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5.2.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09 版)》(GB50015-2003),用水系数以 50 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 t/d,即 120 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 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cr 和 NH₃-N,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COD_{Cr} 35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357 t/a、NH₃-N 0.0036 t/a。

【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 t/a,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357 t/a、NH₃-N 0.0036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南市街道大联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再经大联村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其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061 t/a(60 mg/L)、NH₃-N 0.0008 t/a(6 mg/L)。

- 22 -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废水源	指标	单位	产生量	环境排 放量	排放去向
'	水量	t/a	102	102	
生	生 COD		350	6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南市街道大联村农村
活 污	COD _{Cr}	t/a	0.0357	0.0061	生活污水处理站, 再经大联村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达到
水			35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0.0036	0.0006	22 2 M.IE/HJII W

注:由于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远小于规定的排放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简单预处理,对 CODcr 的去除率为 15%,对氨氮的去除率为 3%。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木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G1),磨砂、刮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G2)和固化废气(G3)。

(1) 木屑粉尘(G1)

本项目木料在开料、木加工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是木屑颗粒物。木屑粉尘的排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原木加工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最大值为 0.321 kg/m³。项目木料总用量约为 180 t/a(合计约 240 m³/a),则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0.077 t/a。

项目对所有开料、木加工等生产设备设置收集装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80%计,处理效率按90%计,除尘设备的工作时间按8h/d、300 d/a 计,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布袋除尘装置内,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约为0.0216t/a,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0.009 kg/h。由于粉尘比重较大,90%会自然沉降在地面上,定期清扫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则最终产生的木粉粉尘量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2 t/a,排放速率为0.0009 kg/h。

(2) 打磨粉尘(G2)

本项目家具半成品在经过磨砂、刮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主要为粒径较小的木屑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污染源强分析,家具半成品打磨粉尘按木料消耗量的 0.4%估算,项目木料总用量为 180 t,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72 t/a。

项目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将打磨粉尘引至除尘柜内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除尘装置内,由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粉尘收集效率80%,除尘效率90%,除尘设备的工作时间按8h/d、300 d/a 计,则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0.2016 t/a,

排放速率 0.084 kg/h。由于粉尘比重较大,90%会自然沉降在地面上,定期清扫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则最终产生的木粉粉尘量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2 t/a,排放速率为 0.0084 kg/h。

(3) 固化废气 (G3)

本项目使用木工胶进行家具的拼板组装,年用量较小,根据木工胶的理化性质可知, 木工胶为聚醋酸乙烯酯乳液胶黏剂,是以乙酸乙烯酯(Vac)作为反应单体在分散介质(以 水为分散剂)中经乳液聚合而制得的,胶水在常温下使用,固化时间较短,且固化后挥发 周期较长,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工程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各设备声源情况见表 5-3。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监测点
1	单面木工压刨机	80	
2	单头锯片开榫机	75	
3	单轴木工铣床	85	
4	方圆作眼机	80	
5	横截圆锯机	85	
6	拉花机	85	
7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85	
8	木工带锯机	85	
9	磨刀机	75	设备 1m 处
10	手工磨砂机	80	噪声值监测值
11	台锣	75	
12	斜口平面刨	80	
13	摇臂式圆锯机	85	
14	圆锯机	85	
15	环保除尘柜	80	
16	小压刨	75	
17	布袋除尘器	80	
18	拉锯	80	

表 5-3 项目主要声源汇总表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S1)、木屑(S2)、胶水废包装桶(S3)、废砂纸(S4)和生活垃圾(S5)。

(1) 边角料(S1)

本项目在开料、木加工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5 t/a,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木屑(S2)

本项目木屑粉尘和打磨粉尘大部分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其余散落在车间内,通过人工收集,做一般固废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木屑回收量约为 0.7747 t/a (除尘设备收集的量+沉降到地面,清扫收集的量),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胶水废包装桶(S3)

胶水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胶水废包装桶(分别为502胶水和木工胶的胶水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胶水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 胶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求企业将胶水废包装桶集 中收集后送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专业单位清运、处理。

(4) 废砂纸(S4)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05 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5) 生活垃圾(S5)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为 1.2 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6)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	固体	木料	15
2	木屑	粉尘处理	固体	木屑	0.7747
3	胶水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桶	0.02
4	废砂纸	磨砂、刮磨	固态	废砂纸	0.05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1.2

表 5-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态废物属性)

•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	固体	木料	是	4.2a
	2	木屑	粉尘处理	固体	木屑	是	4.2a
	3	胶水废包装 桶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桶	是	4.2a

4	废砂纸	磨砂	固态	废砂纸	是	4.2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 料袋等	是	4.1h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	否	/
2	木屑	粉尘处理	否	/
3	胶水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4	废砂纸	磨砂	否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③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7 全厂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	危废	产生	形	主要	有害	属性	危废代码	产废	预计产	防治
号	名称	工序	态	成分	成分	周江	凡及八時	周期	生量	措施
1	胶水废 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胶水	胶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一次/	0.02 t/a	密封桶装 贮存/送有 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④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8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 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1	边角料	开料、木加 工	固态	木料	一般 固废	/	15 t/a
2	木屑	粉尘处理	固态	木屑	一般固废	/	0.7747 t/a
3	胶水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t/a
4	废砂纸	磨砂	固态	废砂纸	一般固废	/	0.05 t/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 料袋等	一般 固废	/	1.2 t/a

5.2.4 营运期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如下。

		君	長 5-9 项目污染物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量	102 t/a	102 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mathrm{COD}_{\mathrm{Cr}}$	350 mg/L, 0.0357 t/a	60 mg/L, 0.0061 t/a
)K 1/3		NH ₃ -N	35 mg/L, 0.0036 t/a	8 mg/L, 0.0008 t/a
	木屑 粉尘	颗粒物	0.077 t/a	无组织: 0.0022 t/a, 0.0009 kg/h
大气污 染物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0.72 t/a	无组织: 0.0202 t/a, 0.0084 kg/h。
	固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噪声			75-85 dB (A)	
	危险废物	胶水废包装桶	0.02 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	15 t/a	0,外售回收单位
固体 废物	一処田座	木屑	0.7747 t/a	0,外售回收单位
// //	一般固废	废砂纸	0.05 t/a	0, 外售回收单位

1.2 t/a

生活垃圾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水量	102 t/a	102 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mathrm{COD}_{\mathrm{Cr}}$	350 mg/L, 0.0357 t/a	60 mg/L, 0.0061 t/a
216 123		NH ₃ -N	35 mg/L, 0.0036 t/a	8 mg/L, 0.0008 t/a
	木屑 粉尘	颗粒物	0.077 t/a	无组织: 0.0022 t/a, 0.0009 kg/h
大气污 染物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0.72 t/a	无组织: 0.0202 t/a, 0.0084 kg/h。
	固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噪声	生产设备		75-85 dB(A	A)
	危险废物	胶水废包装桶	0.02 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	15 t/a	0,外售回收单位
固体 废物		木屑	0.7747 t/a	0,外售回收单位
100,100	一般固废	废砂纸	0.05 t/a	0,外售回收单位
上 亚华士		生活垃圾	1.2 t/a	0,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因此,项目不存在占用耕地、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问题。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区域的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为 102 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依次为 COD_{Cr} 350 mg/L、0.0357 t/a,NH₃-N35 mg/L、0.0036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南市街道大联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再经大联村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其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061 t/a(60 mg/L)、 NH_3 -N 0.0008 t/a(8 mg/L)。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 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Cr 350 mg/L、SS 200 mg/L、NH3-N 35 mg/L。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污水进入化粪池经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性有机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由以上分析可知,化粪池出水 CODcr浓度可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废水量仅占东阳总处理能力(4000 t/d)的 0.0085%,因此对大联村污水处理装置的冲击负荷很小,对其工艺处理效率和出水水质影响不大。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江。废水排放量较小且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收纳水体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汚染物 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 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联村污水处理装置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轻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经纬度		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序 号 号 号 号		经度°	纬度°	- 废水 排放 量万 吨/a	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大联村	COD	60
1	1 DW00 12	120.23750 8	29.15497 5	0.0255	间歇		终端农 村生活 污水处 理设施	氨氮	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_{Cr}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1		NH3-N	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 (DB33/887-2013)的浓度限值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COD _{Cr} 60		0.0061
		NH ₃ -N	8	0.00000267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0.0061		
			0.0008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5。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人。一个人,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卤;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 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d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别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划;其他□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 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៧;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己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	· 上源□			
	受影响水体水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៧;冰封期□				
现	环境质量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光	区域水资源开 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划; 开发量 40%以上□				
查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划;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现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米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Ⅰ类□; Ⅱ类□; Ⅲ类卤; Ⅳ类□; Ⅴ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៧;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 标状况: 达标d; 不达标口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d; 不达标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d; 不达标口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d 不达标口 底泥污染评价口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口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口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 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口		标d; 不达标口 不达标口 状况: 达标d; 势评价口 开发利用总体 设项目占用水	达标区d 不达标区□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 ¹ km ²	或; 面积()			
	预测因子	(COD、氨氮)				
影响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汾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 .	本项目		
预测	预测情景	建设期口;生产运行期口;服务期况 正常工况口;非正常工况口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口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不涉及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水污染控制和 水环境影响减 缓措施有效性 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姜目标□. 梼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标划 标划	本项目 COD、氨氮的排放均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於	放浓度(mg/L)		

	排放量核算	COD	0.0061	60		
		氨氮	0.0008	8		
	替代源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d;水文减缓措施口;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口;区域削减口;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口;其他口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៧;无监测□		
		监测点位	(半潭、下童断面)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 氮、总磷等)	(pH、COD、氨氮)		
	污染物	al .				
	排放清单	DSI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៧;不可以接受□				
5- " " 1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注: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 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木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G1),磨砂、刮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G2)和固化废气(G3)。

1、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木屑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木料在开料、木加工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是木屑颗粒物,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0.077 t/a。项目对所有开料、木加工等生产设备设置收集装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除尘设备的工作时间按 8 h/d、300 d/a 计,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布袋除尘装置内,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约为 0.0216 t/a,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9 kg/h。由于粉尘比重较大,90%会自然沉降在地面上,定期清扫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则最终产生的木粉粉尘量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2 t/a,排放速率为 0.0009 kg/h,本项目木屑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打磨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家具半成品打磨粉尘按木料消耗量的 0.4%估算,项目木料总用量为 180 t,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72 t/a。项目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将打磨粉尘引至除尘柜内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除尘装置内,由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粉尘收集效率 80%,除尘效率 90%,除尘设备的工作时间按 8 h/d、300 d/a 计,则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2016 t/a,排放速率 0.084 kg/h。由于粉尘比重较大,90%会自然沉降在地面上,定期清扫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则最终产生的木粉粉尘量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2 t/a,排放速率为 0.0084 kg/h,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化废气

企业在拼板、组装工序中使用到少量木工专用胶水和 502 胶水,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 烃。目前,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散发,建议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则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 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产废气为烟粉尘,皆无组织排放,无有组织排放,无排气筒,其无组织排放 (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 7-6。

编号	面源 坐标 X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i>/</i>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 物名称	排放 速率 kg/h
1	0	0	75	26	20	90	1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93

表 7-6 车间面源参数表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一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SP 日均值的 3 倍)		

(3) 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8。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规印/农们起坝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	最高环境温度/℃ 41.0					
最	低环境温度/℃	-10.3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走自考虑地的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 浓度[ug/m³]	最大浓度处 距源中心的 距离[m]	评价标准 [mg/m³]	最大地面浓 度占标率 (%)	评价等级
车间	颗粒物	8.5703	71	900	0.95	三级

可见,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max=0.95%,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别表,见表 7-10,故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表 7-1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0%>Pmax≥1%
三级评价	1>Pmax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1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序		污染物	主要 污染	国家或地方污染 排放标准	2物	核算年			
号	- 号	环	17末10	防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量			
		节		措施	初元二初	$(\mu g/m^3)$				
1	生产车间	打磨、开料	颗粒物	除尘备 处居无织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00	0.0224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	组织	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24 t/a				

②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224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口		三级✔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	SO ₂ +NO _x 排 放量	≥2000ta	/a□	500~2000t/a□			<500t/a□	
价 因 子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勿(颗粒物	勿)		包括二次 PM _{2.5□} 5包括二次 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	「标准□	标准□ 附录 Dī		其他标准✔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_	_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状 评 价	环境空气质 量现状调差 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出	监测数据□		主管部	门发布		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	区口				7	下达标[X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 本项目非正 现有污染源	常排放源□		拟替代 染源□	的污	其他在建 项 目源口			区域污染	源□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	ΓAL2000 □	EDM	IS/AEDT	CAL	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过	2长5~	≤ 5~50km□		-	边长=5km□		
	预测因子	7	预测因子 ()				括二次 PM _{2.5□} L括二次 PM _{2.5□}			
大气环	正常排放短 期浓度贡献 值	C	标率≤	100%□		C 本则最大占标率>100%□						
境	正常排放年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	占标	率≤10%□		C 本则最大占标率>10%□					
影	り 均浓度贡献 値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			率≤30%□			C _{本项目} 最	大占标	※率>30%□		
响预测与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	C 非正常占标	C #正常占标率≤100%□ C #正常占标率>100%			示率>100%					
评价	保证率日平 均浓度和年 平均浓度叠 加值	C _翻 达标口					C _翻 不达标口					
	区域环境质 量的整体变 化情况		<i>k</i> ≤ -2	0%□				j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环	污染源监测		则因子: 烦粒物)		无组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境监测计划	环境质 量监测	<u>ll</u>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5	不可以接	受口				
评价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距()厂界	界最远() r	n			
结 	污染源年排 放量	SO ₂ : ()	t/a N	ΙΟ _x :	() t/a	颗	粒物:(0	.0224) t/	a V	OCs: () t/a	
Ý	主: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	项								
	(7) 大气环	竟防护距离	j									
7	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技力	术导则 ナ	c气 5	环境》(I	HJ2.2	-2018)	,在无	组织	排放源场。	界监控	

点处排放达标、无组织排放源场界外存在一次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的条件下,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对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途径的分析,正常情况下,项目不存在无组织排放源场界外存在一次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情况,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东阳市大联观家盼红木家具厂年产 500 台红木圆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监测结果可知(东阳市大联观家盼红木家具厂与东阳市大联云雅仿古工艺厂位于同一座大楼,监测结果见表 7-14),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厂界和北侧居民点的昼间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但企业仍应重视设备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 (3)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 (4)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监测点	监测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执行标准 dB(A)		
编号	m.//(Leq[dB(A)]	3/1/3 /3/1/E GE (12)	~ M.111.00	
1	东厂界	54.3	昼间≤60dB(A)	达标	
2	南厂界	55.6	昼间≤60dB(A)	达标	
3	西厂界	57.8	昼间≤70dB(A)	达标	
4	北厂界	55.0	昼间≤60dB(A)	达标	
5	北侧农居	56.9	昼间≤60dB(A)	达标	

表 7-1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S1)、木屑(S2)、胶水废包装桶(S3)、废砂纸(S4)和生活垃圾(S5)。具体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固废 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 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 合环保 要求
1	边角料	开料 加工	木料	一般固废	/	15 t/a	经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符合
2	木屑	粉尘	木屑	一般	/	0.7747	经收集后外卖	符合

表 7-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处理		固废		t/a	综合利用	
3	胶水废 包装桶	原料 包装	塑料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t/a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符合
4	废砂纸	磨砂	废砂纸	一般固废	/	0.05 t/a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符合
5	生活 垃圾	职工 生活	纸张、塑料 袋等	一般固废	/	1.2 t/a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符合

1、危险固废暂存措施

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堆场。

2、危险固废转移、运输和处置措施

- ①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固废处理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以上危险废物必须履行申报制度,建立台帐,做好交接、外运等登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办理转移联单。
 - ② 胶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风险管理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执行。未经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的企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为防止废物在运输过程的散落流失,要求所有运输车都必须是封闭式的,严格执行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规定。
- ④ 所有危险废物,使用专用的有明显图案识别标志的容器或按规定要求的包装;运输车辆有明显的标志,配备必要的工具、器具和联络设备,附有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计划数据清单,及时处理运输过程中的灾发性事故。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佩戴安全防护帽、衣、手套、鞋等必要的个体劳动保护用品。

3、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措施

- ①对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遵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要求,应设有防风、防晒、防雨的集中存放场所以及消防设施,所有地面都必须水泥硬化。同时,企业应及时做好固废的清运工作。
- ②边角料、木屑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砂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应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清运。

上述固体废弃物只要做到及时清运,统一处置,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分析,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同时,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表面热处理、钝化,不使用有机涂层,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导则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1、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析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 hm²)、中型($5\sim$ 50 hm²)、小型(\leq 5 hm²),本项目占地面积为小于 5 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2、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7-16。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本项目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殿口自然村,且项目位于工业区,因此属于不敏感。

3、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I类 II 类 III类 项目类别 占地规模 占地规模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中 中 中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二级 不敏感 一级

表 7-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注: "一"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6 环境风险影响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不使用油漆,风险物质主要为厂区内存放的大量木材等,木材属易燃品,容易引发火灾。因此,将木材确定为本项目的风险因子。

2、风险分析

① 火灾风险分析

木材燃烧会产生浓烟和飞灰,扩散到环境中会造成一定的空气污染。

木材堆场处于完全敞露状态,供氧充分,空气对流快,火势蔓延速度快,燃烧面积大。 火灾受气温影响大,气温越高,可燃物的温度随之升高,与着火点的温差就小,更容易被 引燃,造成火势发展迅猛。气温越低,火源与环境温度的差异越大,火场周围可燃物质所 蒸发出的气体相对减少,火势蔓延速度会相对减慢,但是,随着火场上空气对流速度加快, 会使火场周围温度迅速升高,燃烧速度加快。

风对木材堆场火灾的发展起决定作用。风会给燃烧区带来大量新鲜空气,随着空气当中的氧气成分的不断增多,促使燃烧更加猛烈。火势蔓延方向随着风向改变而改变,在大风中发生火灾,会造成飞火随风飘扬,形成多处火场,致使燃烧范围迅速扩大。

3、风险防范措施

①木材堆场火灾的风险防范

按要求将木材定点堆放,堆放时预留消防安全通道,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增设消防水池,并在易燃物和料场之间做好防火隔离墙。在木材堆场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做好木材堆场的避雷措施,尽量防止由于雷击发生火灾事故。

4、应急预案

① 应急计划区

应急计划区主要针对危险目标,目的在于控制事故不蔓延,将事故尽量限制在厂内, 并尽快消除。环境保护目标区则应尽快脱离污染区,做好人员的疏散。

②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成立应急机构,由厂长担任组长,负责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向上级报告并向友邻 单位通报情况,以及负责事故报警、报告和事故处理工作的指挥,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 训练和演习, 督促检查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③ 应急救援保障

A、救援装备

通讯设备: 电话、手机、对讲机等。

交通工具: 以汽车为主。

防护装置: 救援人员需配备个人用防护装备、防毒面具和防护服。

医疗急救:与有关医院或急救中心签订协议,设立专业救援队伍,制定救治方案,配备急救器械、急救药品。

消防设备:泡沫灭火系统等。

B、应急监测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器:气体速测管

④ 事故抢救方案

A、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应及时向总调度室报告,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类型(火灾)、周边情况,是否发生人员伤亡等情况。

- B、当班抢险作业人员迅速查明原因,切断事故地点(部位)与其他系统如设备、管道、容器的联系,并通知停止输送物料。
- C、当木材堆场发生火灾时,如火势不大,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灭火。如火势太大, 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事故现场上风向的安全区域。如有伤者, 将其撤离现场,尽快脱去着火衣物,或就地翻滚或用水浇灭,严禁奔走呼叫或用双手扑打 灭火,以免引起呼吸道和双手烧伤。
 - D、事故得到控制后,作好以下几点工作:
- a、安全技术人员应及时对现场应急响应情况进行监控与记录,事故处理后,及时组织 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原因制订纠正预防措施。
 - d、组织维修人员进行抢修作业,尽早恢复正常生产。
 - ⑤ 应急状态终止和善后措施

厂区应急状态的终止由厂区应急中心根据现场指挥部和事故应急专家委员会意见决定,并发布。事故现场及受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厂区善后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对事故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的分析和防止事故再发生的防范措施,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

管部门等。

⑥ 应急培训、宣传及演习

为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启动有效的应急预案,工厂应结合安全评估,应急预案涉及到的各应急计划区,在全厂制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操作规程》,让每个员工知晓并掌握,同时加强职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素质,严禁"三违"事故的发生,做到既能杜绝事故又能控制事故。定期进行一次应急演习,并进行应急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5、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条款,对影响安全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防。木材堆场在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和消防措施的情况下,正常情况下能保证安全生产。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够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

在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安全生产可靠。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日 生活 常生活 污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职 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大 联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	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开料、木 工、打磨 等	木质粉尘	对所有开料、木加工等生产设备设置收集装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	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大气 污染 物		打磨粉尘	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打磨工序粉尘引至除尘柜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总收集效率不低于80%,除尘效率不低于90%,自然沉降地面的粉尘,由专人定期清理。			
	拼板、组 装	固化废气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开料、木 加工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固	粉尘处理	木屑	外卖综合利用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		
体废物	原料包装	胶水废包装 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物	磨砂	废砂纸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A9 14 12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噪声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 (3)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 (4)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建 设 项 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 万元, 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8 万元, 所占比例为 22.8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8-1。					

环保投资

项目 投资(万元) 说明 废水处理 现有化粪池 废气处理 7 除尘设备等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				
	说明	投资 (万元)	项目		
废气处理 7 除尘设备等	现有化粪池		废水处理		
	除尘设备等	7	废气处理		
噪声处理 0.5 隔声、减振降噪	隔声、减振降噪	0.5	噪声处理		
固废处理 0.5 固废管理、运输、委托处置等	固废管理、运输、委托处置等	0.5	固废处理		
合计 8 /	/	8	合计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东阳市南马工业重点管控区"(分区编号 ZH33078320031)。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加快发展县和重要水系源头地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其中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严格控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三类工业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雨污分流,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大联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再经大联村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9.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若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本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9.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NH3-N和烟粉尘。本项目总量指标见表9-2。

表 9-2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量
$\mathrm{COD}_{\mathrm{Cr}}$	0.0061	0.0061	/	/
NH ₃ -N	0.0008	0.0008	/	/
烟粉尘	0.0224	0.0224	1:2	0.0448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 CODcr 和 NH₃-N 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烟粉尘废气总量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即烟粉尘排放量为 0.0224 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0448 t/a。

9.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较小。如果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其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水平,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9.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9.5.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殿口自然村,属于《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东阳市南马工业重点管控区"(分区编号ZH3307832003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9.5.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各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大不;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污染

物排放基本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区域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9.5.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在企业租赁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9.5.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西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783-III-1-1),不在本小区负面清单之列。

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9.6 其他符合性分析

9.6.1 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殿口自然村,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本项目规划意见,本项目建设已取得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及国土、规划部门同意。因此项目选址符合东阳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9.6.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经检索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之列,符合产业政策。同时,根据《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和禁止发展之列,因此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9.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发生火灾。本项目应从原料贮存、车间卫生、消防 电气和人员管理等方面依有关导则落实和加强管理,一般可认为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 境风险可以接受。

9.6.4 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增加了就业机会,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税收有良好的贡献,有着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分析

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
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
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

东阳市大联云雅仿古工艺厂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经营范围为: 家具、木质工艺品加工、销售。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 35 万元,租用标准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木工压刨床、平刨床、木工砂光机、木工铣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套仿古门窗项目(备案号为 2019-330783-21-03-825061),企业未列入东阳市政府和南市街道红木企业关停名单。

10.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0.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东阳市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10.2.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上下游断面监测的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水环境容量。

10.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4a类标准。

10.3 污染物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0-1。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水污染物		水量	102 t/a	102 t/a
	生活污水	$\mathrm{COD}_{\mathrm{Cr}}$	350 mg/L, 0.0357 t/a	60 mg/L,0.0061 t/a
		NH ₃ -N	35 mg/L, 0.0036 t/a	6 mg/L, 0.0006 t/a
	木屑粉尘	颗粒物	0.077 t/a	无组织: 0.0022 t/a, 0.0009 kg/h
大气 污染源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72 t/a	无组织: 0.0202 t/a, 0.0084 kg/h。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表 10-1 项目营运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	胶水废包装桶	0.02 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5 t/a	0, 外售回收单位
		木屑	0.7747 t/a	0, 外售回收单位
		废砂纸	0.05 t/a	0, 外售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1.2 t/a	0,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噪声	生产设备	75-85 dB (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因此,项目不存在占用耕地、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问题。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区域的生态影响较小。

10.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详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日 常生活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职工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 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的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满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木质 粉尘 开料、木		对所有开料、木加工等生产设备设置收集装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	
大气污 染物	工、打磨	打磨 粉尘	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打磨工序粉尘引至除尘柜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总收集效率不低于80%,除尘效率不低于90%,自然沉降地面的粉尘,由专人定期清理。	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拼板、组 装	固化 废气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固体废物	开料、木 加工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粉尘处 理	木屑	外卖综合利用	
	原料包 装	胶水废 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以得到妥 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磨砂	废砂纸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职工生 活	生活 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噪声防 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
- (3) 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
- (4)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5)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建设项目环保投

答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8 万元,所占比例为 22.86%,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10-3。

表 10-3 项目环保投资

	<u>*</u>	
项目	投资 (万元)	说明
废水处理		现有化粪池
废气处理	7	除尘设备等
噪声处理	0.5	隔声、减振降噪
固废处理	0.5	固废管理、运输、委托处置等
合计	8	/

10.5 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影响分析的结论可知,只要企业切实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因此,由影响分析的结论可知,只要企业切实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厂界和北侧居民点的昼间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但企业仍应重视设备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 (3)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 (4)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

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屑、胶水废包装桶、废砂纸和生活垃圾。胶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木屑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砂纸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应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清运。所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到及时清运处置。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能做到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6 建议

- (1) 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降噪减噪措施。
- (2) 积极提倡清洁生产,提高清洁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
- (3)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的项目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 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10.7 综合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市街道大联村殿口自然村,符合东阳市以及南市街道的土地规划,并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进行家具、木质工艺品加工、销售,属木质家具制造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前提下,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实施是可行的。**